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

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有關重組之正式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重組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分拆上市，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於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重組之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重組。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條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條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考慮一項分拆上市時需為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現有股東可獲得被分拆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方式可以是向現有股東分派被分拆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現有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外國自然人、法人或機構不可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除非他們為：（i）現有外資股東；（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v）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戰略投資者；或（v）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自然人或在中國大陸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居民。由於根據中國之法律法規，為股東提供保證獲得豫園股份的權利存在法律障礙，所以有關重組之分拆上市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條項下之規定為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條之規定。

考慮到(i)於重組之任何階段，豫園將不會公開發行任何股份予公開認購；(ii)目標公司將不會尋求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iii)重組完成後，豫園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v)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處於相同地位，獲平等對待，均不享有任何保證獲得目標公司及/或豫園股份的權利，董事認為，有關重組之分拆上市及對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條規定下有關保證獲得股份權利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重組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重組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